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再字第57號

聲請人 吳進堂
相對人 內政部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相對人 桃園市政府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號確定裁定不服，具狀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9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28日寄存新屋郵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。詎聲請人迄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43至49頁）在卷可稽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李毓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

01

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

書記官 黃倩鈺